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以股代息（附有選擇現金權）

用以計算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以股代息之新股份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港幣2.2420元。

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致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概述以股代息安排之通函（「通函」）後，本公司宣佈，用以計算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股份」）之港幣0.01元代息股份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股份港幣2.2420元。

如通函所述，該折讓市值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止五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即港幣2.36元），再折讓百分之五（只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數位）。

因此，根據該等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之該部分股權可收取下列數目之代息股份：

$$\begin{array}{r} \tex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 \text{持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港幣0.01元}}{\text{港幣2.2420元}}$$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零碎之股份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將予配發以作為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每股港幣0.01元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以代替新股份，務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將予配發作為中期以股代息之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買賣。有關批准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